



第五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绍兴市上虞人民医院的绍兴市上虞人民医院保洁服务项目（三年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绍兴市上虞人民医院保洁服务项目（三年））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服务商为（绍兴上虞海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2195.63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0.7169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绍兴上虞海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2月06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